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优势资源，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重大性影响，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 潘煜双 陈建根 姚武强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4日